（上接B157版）

（3）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4）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均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均选取了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相关的评估方法、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

（5）鉴于项目公司所拥有的土地，根据本次资产评估事宜采用的评估方法，项目公司的资产评估和所有者权益评估增值率较高，但其评估结果客观反映了项目公司的内在价值，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意本次股权收购事宜。

十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先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收购项目公司股权并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利益，有助于公司加强重点区域的房地产开发建设，通过聚焦核心区域，提高提高市场占有率，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本次收购股权定价参照第三方审计、评估结果及公允合理原则确定，未有损害公司利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的过程中，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有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收购项目公司股权系正常经营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我们同意公司收购项目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并提供财务资助的行为。

十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针对此次收购房地产项目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并按股权比例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并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本次关联交易并提供财务资助为是为了进一步深耕成都区域，提高市场占有率，增加公司土地储备和满足地产项目开发需要，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收购房地产项目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并按股权比例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无异议。

十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股权转让协议》文本；

4、相关审计、评估报告；

5、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房地产项目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并按股权比例提供财务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7-133
债券简称：15金科01　债券代码：112272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7年9月26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7年9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蒋思海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房地产项目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并按股权比例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鉴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进一步深耕成都区域，提高市场占有率，增加公司土地储备，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金科”）拟与重庆天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磊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天磊投资持有成都中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晖投资”或“项目公司”）80%的股权。交易完成后，成都金科和天磊投资分别持有中晖投资80%和20%的股权。

天磊投资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红云先生之直系亲属黄一峰先生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天磊投资与公司构成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价格为不超过28,000万元，其中股权转让价款96万元和按股权比例承接项目公司债务27,904万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公司将按股权比例承担项目公司债务，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构成了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本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购房地产项目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并按股权比例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议案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预计新增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新设控股子公司项目开发及经营发展需要，为提高融资上账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等相关规定，在公司以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累计预计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2017年度预计新增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含各控股子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事项。具体担保事项如下：

1、公司预计在2017年度新增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额不超过79.5亿元（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全部担保情形），具体详见预计融资担保情况表；

2、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额度的前提下，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事宜；

3、在满足下列条件下，公司可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在担保对象间进行调剂：

（1）获调剂方为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从事房地产业务的子公司；

（2）获调剂方的单笔担保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3）获调剂方未出现财务情况恶化导致资产负债率超过70%、贷款逾期等风险；

（4）公司按出资比例对获调剂方提供担保或采取了反担保等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预计融资担保情况表

（单位：万元）

被担保公司名称	本年度累计预计担保额度	已公告担保发生额	本次预计新增担保额度	本年度剩余担保额度
重庆金科汇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0,000	100,000		500,000
重庆市金科星聚置业有限公司	120,000			120,000
重庆市金科途鸿置业有限公司	40,000			40,000
重庆市金科昌锦置业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遵义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000			40,000
重庆金科宏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7,000	50,000		27,000
重庆金科郡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6,000	85,000		21,000
重庆市金科上尊置业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重庆市金科正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		120,000	150,000
重庆金科金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000			80,000
重庆市金科汇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	26,400		3,600
重庆金科坤基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重庆市江津区金科国埈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重庆市金科实业集团科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重庆金科骏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8,000	153,000	5,000	80,000
重庆金科嘉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0
重庆金科骏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重庆市金科实业集团弘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000	70,000		10,000
重庆金科巫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重庆金科竹宸置业有限公司	195,000	195,000		0
云南金万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34,500		65,500
南宁金卓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66,000	96,000		170,000
柳州金荆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0,000	60,000	40,000	120,000
重庆凯尔卒基园林有限公司	20,000	9,000		11,000
重庆展弘园林有限公司	20,000	6,000		14,000
重庆天豪门窗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重庆源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000	5,000		15,000
重庆新起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重庆庆科商贸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安徽西湖新城置业有限公司	70,000			70,000
郑州新银科置业有限公司	120,000			120,000
句容亿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000	38,000		42,000
金科集团苏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1,000	41,000		180,000
青岛誉华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000			80,000
青岛都顺置业有限公司	70,000			70,000
山东百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5,000	104,799		60,201
济南海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1,000			81,000
北京金科兴源置业有限公司	95,000			95,000
湖南金科亿达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80,000	40,000		40,000
重庆金科科健置业有限公司	80,000			80,000
内江金科利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陕西金润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000			80,000
金科地产集团武汉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200,000	200,000
湖南麗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000	35,000		0
哈密华冉东方银峡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新疆金科宜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000			40,000
重庆市金科和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0,000	110,000		0
重庆金佳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0,000			190,000
重庆中讯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220,000			220,000
重庆金科亿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2,000	32,000		0
深圳金科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重庆盛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合肥金科骏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合肥金科百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合肥金科天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0,000			130,000
河南国丰园置业有限公司	300,000	200,000		100,000
河南中建锦伦置业有限公司	70,000			70,000
无锡金科嘉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0,000			110,000
如皋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苏州天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苏州常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000			80,000
青岛海昌置业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0
山东领航置业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天津滨耀置业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北京金科纳帕置业有限公司	80,000			80,000
浏阳金科置业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郴州金科凯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0
雅安金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2,000			82,000
成都市江龙投资有限公司	40,000			40,000
成都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成都金科卓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			5,000
内江金科弘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常州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000			80,000
嘉善百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南京金嘉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0,000			90,000
石家庄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石家庄金科天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3,000			33,000
金科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16,000			16,000
泰安海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重庆兆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000	80,000
成都金盛泽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000	80,000
泸州金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陕西宏雅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50,000
天津滨奥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总计	7,002,000	2,060,699	795,000	5,736,301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参股公司项目建设及资金需要，按照房地产公司经营惯例及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对部分参股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不超过43.7亿元。

本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项目公司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为推动合资合作业务的大力发展，公平对待所有项目公司股东，确保项目公司各方股东同股同权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按照房地产公司经营惯例及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使得项目公司各方股东（包括公司）有权临时调用项目公司暂时性闲置资金。公司控制的并表项目公司的其他股东临时调用项目公司暂时性闲置资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上述行为构成了公司对外财务资助。为此，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为项目公司股东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不超过4.9亿元。

本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项目公司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7年10月16日（周一）15时0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7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10月10日（周二）。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95　证券简称：皇台酒业　公告编号：2017-101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7月29日，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17-98），因该公告信息披露不充分，现按照深交所监管要求，根据《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公告格式进行补充披露，补充后的公告全文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支持本公司孙公司甘肃皇台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台农业”）对葡萄园土地资产的开发改良及建设，公司拟为皇台农业公司向武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额度不超过1.2亿元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2、为偿还银行逾期借款，本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甘肃日新皇台酒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新皇台”）向非关联方新疆宝信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借款1000万元提供抵押担保。

以上担保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借款不构成关联交易，但以上担保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皇台农业公司为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孙公司

被担保人：甘肃皇台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西关街新建路55号（原皇台路151号）

法定代表人：赵作宝

注册资本：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7年8月30日

经营范围：葡萄种植；葡萄酒生产，批发零售；旅游服务，餐饮服务；葡萄酒文化推广；农业科技开发、咨询服务；农副产品加工；葡萄种苗生产及销售；工艺礼品及预包装食品的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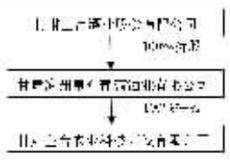

2、日新皇台公司为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甘肃日新皇台酒销售有限公司

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西关街新建路55号

法定代表人：李学继

注册资本：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0年5月31日

经营范围：酒类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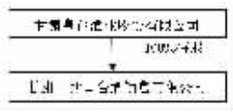

3、皇台农业公司为2017年8月30日新设立的公司，未开展生产经营，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17年8月30日
资产总额	100
负债总额	无
净资产	100
营业收入	无
利润总额	无
净利润	无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无

4、日新皇台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经审计）	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7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1,071,212.66	34,628,455.97
负债总额	31,669,602.42（其中：银行借款总额13,795,625.94）	33,477,006.27（其中：银行借款总额12,795,625.94）
净资产	29,401,610.24	1,151,449.70
营业收入	49,451,337.21	16,628,922.74
利润总额	-9,355,508.80	-4,250,160.54
净利润	-9,541,919.28	-4,250,160.54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涉及诉讼银行借款余额13,795,625.94	涉及诉讼银行借款余额12,795,625.9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止本公告日，尚未签署担保协议。公司拟提供的两笔担保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为皇台农业公司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抵押人：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武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抵押担保

担保金额：不超过1.2亿元

担保期限：一年

拟提供抵押担保的资产基本情况：

（1）拟提供抵押担保的资产名称：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清源镇葡萄基地及其建构筑物。土地使用权人：本公司。土地使用证号：武国用[2005]第011号，宗地位置：武威市凉州区清源镇，土地用途：农业用地。土地剩余使用年限：37年。土地面积：2943668.99平方米。土地权属情况：本次抵押的葡萄园土地资产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的情形，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2）该项资产的账面价值：87,457,732.00元，已计提的折旧或准备：22,623,614.66元，账面净值：64,834,117.34元。评估参考值：参考甘肃方家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于2016年7月6日出具的《评估报告书》（编号：2016甘方（GJ）字第600号），评估参考值为25017.76万元。现本次资产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评估值最终以本次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

（3）该项资产的运营情况：该葡萄园由公司投资建立，以“公司+基地+农户”的模式运营，土地使用权为公司，农户以承包形式种植葡萄，公司按协议约定的价格收购葡萄，作为酿造葡萄酒的原料。葡萄园共4416亩，渠、林、路及基础设施占地面积451亩，葡萄种植面积为3949亩，种植黑比诺、赤霞珠等10多个葡萄品种。配套机井10眼，农用拖拉机等农机设备。现有葡萄种植工142人，基地管理人员14人。公司全年对葡萄基地的生产投入约500多万元。2017年葡萄产量约1800吨，可生产出优质高档红葡萄酒1259685瓶，优质高档白葡萄酒419895瓶，实现产值约1.5亿元。

2、为日新皇台公司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抵押人：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新疆宝信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方式：抵押担保

担保金额：1000万元

担保期限：不超过6个月

抵押内容：本公司同意以库存成品酒（以出厂价计算，总价值：2500万元）作为抵押担保。

该项抵押的库存商品，存放于本公司仓库，按公司出厂价计算的商品价值为 2500万元，该抵押商品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的情形，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1、公司所在地甘肃省武威市是中国六大最佳酿酒葡萄产区之一，武威市也是被中国食品工业协会授予“中国葡萄酒城”称号的唯一城市，发展葡萄酒产业具有得天独厚的资源优势、文化底蕴、品牌基础。葡萄酒产业是当地政府着力扶持和打造的名片，市场前景看好。公司自有的葡萄园经过近20年的发展，已进入盛果期，所生产的黑比诺、赤霞珠、品丽株、蛇龙珠、法国蓝、梅鹿辄、贵人香、霞多丽等品种酿造成优质干红、干白等葡萄酒之后，每年实现的葡萄酒的产值至少在1.5亿元以上。公司在葡萄酒产业方面的技术力量、设备状况、人员储备充足，需要进一步加强营销，提高产品附加值和经济效益。

2、甘肃皇台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孙公司，为公司提供优质的酿造葡萄酒的原料，是公司葡萄酒产业链的重要一环，公司对其提供担保获得贷款后，将资金用于葡萄园的开发、改良及建设，有利于做强做大葡萄酒产业和公司的进一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且该孙公司系新设公司，无不良信用记录，偿债能力较好。董事会同意为此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3、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日新皇台酒销售有限公司向非关联方公司借款1000万元的目的是偿还逾期的兰州银行借款，鉴于逾期借款要加收正常利息50%的罚息，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而本次归还1000万元的借款后，可以争取兰州银行同意减免罚息，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且有利于解决与债权人的债务诉讼，重新恢复公司的信用，避免被法院强制执行。董事会同意为此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4、上述两笔担保均是公司为全资孙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公平、对等。

5、上述两笔担保未提供反担保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除上述对外担保外，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193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2.95%，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为1500万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1500万元。

六、其他

除以上两项对外担保外，公司在本年度尚有以下担保事项：

1、经2017年8月1日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为全资子公司甘肃皇台酒业酿造有限公司430万元的担保（已计入担保总额）。武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8月25日发放贷款。

2、经2017年8月24日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为全资子公司甘肃凉州皇台葡萄酒业有限公司440万元银行借款的担保。武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审核资料阶段，尚未发放贷款。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17-117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12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5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3）。公司于2015年3月17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

二、进展情况

因上述情形起诉公司的民事案件共计84例，合计诉请金额为1,737.49万元。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7）粤民终438-450号、（2017）粤民终463-474号、（2017）粤民终616-625号、（2017）粤民终1217号、（2017）粤民终1218号民事判决书，对37例案件形成终审判决。判令公司对该37例案件合计赔偿1,137.28万元，合计承担诉讼费用17.71万元。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7）粤民终451号、（2017）粤民终452号民事调解书，确认2例民事调解。该2例民事调解公司合计赔偿20.82万元，合计承担诉讼费用0.52万元（已支付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其余45例案件仍在诉讼过程中，其中处于一审阶段7例，处于二审阶段38例。

三、受领赔偿说明

公司为了有效履行前述终审判决确定的付款义务，特对符合条件的原告受领赔偿款的相关事项作出如下说明：

1、请上述符合条件的原告于2017年10月9日前将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银行卡复印件（为了保证身份证号码与银行卡的对应关系，银行卡最好为中信银行的银行卡）快递到以下地址或扫描发邮件到以下邮箱：

公司：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厦村，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收件人：房婉旻 、成逆

电话：（0769）83996285 、18922523927

邮箱：ks_dsh@kingsun-china.com

2、原告代理律师如要代原告领取赔偿款的，需要提交经过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律师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律师本人银行卡复印件（银行卡最好为中信银行的银行卡）。

四、风险提示

公司已于2016年度对相关案件计提了1,311.57万元预计负债，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事项

（2017）粤民终463-474号民事判决书附表1中该12案件的原告姓名、一审案号、诉请金额、判决金额、诉讼费承担金额内容有误，附表2中该12案件的股东姓名、补偿数量、投资差额损失、佣金损失、印花税损失、利息内容有误。对于判决书存在的以上问题已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联系，办案人员答复会及时出文书进行更正，因此，该案判决结果以更正后的法律文书为准。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7-120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份到期解锁并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24,813,82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1%。

2、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份到期解锁日期为2017年9月30日。

鉴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委托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财富*汇安94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进行管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方式取得并持有恒逸石化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7月7日、2016年7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16年9月1日披露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7）；并于2016年10月10日披露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9）。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累计买入本公司股票为24,813,824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293,770,862.336元，成交均价为人民币11.839元，买入股票数量约占公司总股本1.904%。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该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自2016年9月30日起至2017年9月30日。

3、根据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619,874,3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161,987,436.2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配于2017年4月20日实施完毕，已向员工持股计划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481,382.4元（含税）。

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24,813,824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1.51%，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未出现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未出现持有人合并持有份额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0%以上以及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的情形；未出现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情形；亦不存在转让给个人的情况等。

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1、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其通过“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财富*汇安94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所购买的公司股票锁定期为2016年9月30日至2017年9月30日。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24,813,824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1.51%，该部分股份将于2017年9月30日解除锁定。

3、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未来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并在资产管理机构完成清算后依据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进行权益分配。

4、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三、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终止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36个月，自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上限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四）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汇安947号集合资金信托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7-121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附属企业之部分员工成立信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增持计划所持公司股份到期解锁并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8,752,8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3%。

2、本次增持计划所持公司股份到期解锁日期为2017年9月30日。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及附属企业之部分员工成立信托计划增持（以下简称“本增持计划”）公司股份锁定期将于2017年9月30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本增持计划锁定期满后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增持计划的持股情况

1、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16年7月7日发布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附属企业之部分员工成立信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2016-069），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或“恒逸集团”）及其附属企业（除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外）的部分员工委托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平安财富*汇安94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拟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7月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公司分别于2016年9月1日和2016年10月10日披露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附属企业之部分员工成立信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78）以及《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附属企业之部分员工成立信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0）。截至2016年9月30日，本增持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累计买入本公司股票为8,752,816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103,169,442.192元，成交均价为人民币11.787元，买入股票数量约占公司总股本0.672%。公司本增持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该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自2016年9月30日起至2017年9月30日。

3、根据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619,874,3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161,987,436.2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配于2017年4月20日实施完毕，已向本增持计划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875,281.6元（含税）。

4、截至本公告日，本增持计划持有公司股份8,752,816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53%，本增持计划持有人所持有的股份权益未出现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未出现持有人合并持有份额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0%以上以及任一持有人持有的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的情形；未出现本增持计划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增持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情形；亦不存在转让给个人的情况等。

二、本增持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1、本增持计划存续期为36个月，自集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其通过“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财富*汇安94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所购买的公司股票锁定期为2016年9月30日至2017年9月30日。

2、截至本公告日，本增持计划持有公司股份8,752,816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53%，该部分股份将于2017年9月30日解除锁定。

3、公司本增持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增持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未来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并在资产管理机构完成清算后依据持有人所持本增持计划的份额进行权益分配。

4、本增持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三、本增持计划的存续期和终止

（一）本增持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36个月，自集团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算；

（二）本增持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本增持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增持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本增持计划的存续期上限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增持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四）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汇安948号集合资金信托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增持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特此公告。

恒逸石